

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160

## 基地拆装项目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广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

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基地拆装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8012022000160
2. 采购项目名称：**基地拆装项目采购**
3. 采购人： 广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 46.1 万元

（包件一 21.5 万元、包件二 11.1 万元、包件三 13.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11月25日09:30--2022年11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恒业锦城三期13楼10号）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市恒业锦城三期13楼10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436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0862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6.1万元。 (包件一21.5万元、包件二11.1万元、包件三13.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6.1万元。 (包件一21.5万元、包件二11.1万元、包件三13.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包件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___%）。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要求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b></p> <p><b>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08623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08623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与采购 <a href="http://www.gc-zb.com/">http://www.gc-zb.com/</a>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质疑由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08623          联系地址：广元市恒业锦城三期 13 楼 10 号          邮政编码：62800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递交一份合同原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b>最终报价表</b> ”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务采（2020）74号文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

		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3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实质性要求）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保障群众健康，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个供应商最多派 1 名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投标活动；</li> <li>2. 供应商代表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码入场，保持安全距离；</li> <li>3. 请中高风险地区投标供应商代表自行回避，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持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li> </ol> <p>请各供应商代表自觉遵守以上防疫规定，对不服从我公司防疫管控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

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磋商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本项目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五、七、八章要求为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3.2.1 技术服务部分、商务部分**

- （1）报价函；
- （2）商务要求应答表；
-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其他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其他部分。**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对以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中的证明资料可根据第五章和第七章的要求提供。

### **13.3 磋商报价**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最终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

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本项目合同不公告。

### **32. 合同备案**

本项目合同不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注：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③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2.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②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③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招标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说明:** 按照国家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 如果磋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可不再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特别提醒:**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法定名称)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 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包件一：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一	<b>扩容服务</b>			
1	高清混合矩阵（及扩容调试）	<p>▲1、插卡式箱体结构，支持≥16路输入/输出卡支持：Video、VGA、DVI、HDMI、SDI、光纤，卡片式结构，极其容易扩展或更换；</p> <p>2、支持无缝切换、全彩色处理，无任何色彩丢失；支持帧率适配，内建图像缩放引擎，输入缩放到输出的任意分辨率转换；</p> <p>3、DVI、VGA、SDI、色差、Video输入支持模拟音频输入混合；HDMI输入支持模拟音频/数字音频选择混合；</p> <p>4、HDCP兼容，确保有内容保护的媒体能正常显示，如蓝光DVD，GAMEBOX等；</p> <p>5、具备支持切换状态和记忆功能；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和现场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p> <p>6、单路指示灯设计，指示灯具备低亮、闪烁、高亮状态指示；通过指示灯状态即可判定单路输入或者输出具备就绪、无信号、信号连接正常等状态；</p> <p>7、发光按键设计，豪华硅胶按键并带有发光指示功能，当前切换信息能直接通过按键背光获得，操作更便捷；</p> <p>8、支持协议，支持3D、HDMI1.4（部分）、HDCP及DVI1.0协议；支持≥1路网络接口，支持≥1路RS-232通讯接口；</p> <p>9、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p>	1	项
2	HDMI输入板（及扩容调试）	<p>▲1、支持≥4路HDMI信号输入；</p> <p>2、支持≥4路HDMI信号内嵌音频（立体声），≥4路模拟音频输入可选，混合方式可选：纯数字音频纯模拟音频、模数混合12位凤凰插接口；</p> <p>3、卡片式结构，即插即用，无需任何设置；</p> <p>4、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p>	4	项
3	HDMI输出板（及扩容调试）	<p>▲1、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带音频），≥4路立体声分离输出，可强制为DVI输出模式，HDMITYPEA母接口，音频12位凤凰插接口；</p> <p>2、支持800*600@60Hz、1920*1200@60Hz等多种分辨率；</p> <p>3、卡片式结构，即插即用，无需任何设置；</p> <p>4、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p>	4	项
4	指挥研判展示终端（及扩容调试）	<p>1、≥46英寸展示模块，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高清），支持与现有系统兼容对接；屏幕亮度≥700cd/m<sup>2</sup>；支持DVI、HDMI、VGA等信号格式；平均无故障时间≥60000小时；</p> <p>2、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p>	3	项
5	会议摄像机（及扩容调试）	<p>▲1.采用≥72.5°广焦镜头，光学变焦≥12倍；</p> <p>2.支持H.265编码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可实现全高清1080p超低带宽传输；</p> <p>3.采用1/2.7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不低于1920×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p> <p>4.1080P下输出帧频≥60fps；</p> <p>5.支持AAC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p> <p>6.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无需NVR即可实现U盘本地直接录制；</p>	1	项

		<p>7. 超高性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math>\geq 55\text{dB}</math>；</p> <p>8.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math>\geq 150\text{m}</math>；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支持 CVBS 标清输出；</p> <p>9. 支持使用 RS232 和 RS485 串口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p>10. 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p>		
6	智能电源管理中心（及扩容调试）	<p>1、输入：三相五线制 AC380V<math>\pm 10\%</math>，<math>\geq 50/60\text{Hz}</math>；</p> <p>2、输出：<math>\geq 12</math> 路输出，每路功率<math>\geq 4\text{KW}</math>；</p> <p>▲3、具备 12 路一键式开关顺序，同时可以每路独立开关，可以更改开启顺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4、具有定时开启与关闭功能；</p> <p>▲5、每路输出由液压电磁式断路器提供过载、短路保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6、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测量、漏电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7、支持手机和电脑上可以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出通道的电流、功率、温度、设备运行时长和三相平衡等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8、设备内部温度检测报警，上传至云端，实时数据监测；</p> <p>9、支持可以显示设备状态；</p> <p>10、支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或 APP 远程控制每路输出的通断（提供设备 APP 功能界面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11、支持中控功能：可以通过 Rs485 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p> <p>12、设用 RJ45 接口，设备插网受控，手机移动网络 4G, 5G 网络下可使用手机和平板 APP 实时监控查看，支持网上远程升级；</p> <p>13、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p>	1	项
7	监控摄像机（及扩容调试）	<p>1、枪型双镜头智能摄像机，具有<math>\geq 2</math> 个镜头通道，细节通道传感器尺寸<math>\geq 1/1.8</math> 英寸，<math>\geq 8-32\text{mm}</math> 电动变焦镜头，最大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math>；全景通道镜头焦距<math>\leq 5\text{mm}</math>、光圈<math>\geq \text{F}1.0</math>（即 F 值<math>\leq 1.0</math>），最大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math>；双通道最低照度均满足彩色<math>\leq 0.0005\text{Lux}</math>、黑白<math>\leq 0.0001\text{Lux}</math>；</p> <p>2、支持同时检测<math>\geq 60</math> 张人脸，比对模式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math>\geq 10</math> 个人脸库，支持<math>\geq 15</math> 万张人脸名单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p> <p>3、内置<math>\geq</math>双镜头、<math>\geq 1</math> 个 GPU 芯片、<math>\geq 2</math> 个麦克风、<math>\geq 1</math> 个扬声器，内置<math>\geq 6</math> 颗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自动、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支持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记录功能，正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等信息，异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5、支持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低亮，检测到目标后，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封面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6、<math>\geq 1</math> 个 1000M 以太网口，具有<math>\geq 1</math> 个存储卡插槽，细节通道补光距离<math>\geq 50</math> 米，全景通道补光距离<math>\geq 30</math> 米，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p>	1	项

		7、按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完成扩容安装及调试。		
二	<b>搬迁运输及安装调试服务</b>			
8	高清线缆及敷设	国标高清线 DVI 线缆，长度 $\geq 15$ 米；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1 2	项
9	电源线及敷设	国标电源线缆，线缆规格 $\geq 3 \times 2.5 \text{mm}^2$ ；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2	项
10	电源线及敷设	国标电源线缆，线缆规格 $\geq 3 \times 6 \text{mm}^2$ ；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1	项
11	音频线及敷设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geq 0.09 \text{mm}$ 。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 $\leq 69.2 \Omega$ ； 2、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优质棉纱，结构圆整； 4、屏蔽采用铝箔纵包 $\geq 96$ 根单丝直径 $\geq 0.09 \text{mm}$ 的无氧铜线编织，屏蔽效果出色； 5、护套采用柔软级聚氯乙烯材料，用于室内话筒等音视频设备连接； 6、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1	项
12	网线及敷设	CAT6 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1	项
13	音箱线缆及敷设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geq 0.195 \text{mm}$ 。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 $\leq 19.5 \Omega$ ； 2、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3、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料，用于室内各种设备电源或信号连接； 4、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1	项
14	高清线 HDMI 线缆及敷设	国标高清线 HDMI 线缆，长度 $\geq 15$ 米；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8	项
15	同轴线及敷设	国标同轴线缆，长度 15 米；并按规范完成布放敷设。	1	项
16	隔断及制作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安装（含材料及硬包）。	1	项
17	大屏包边及制作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安装。	1	项
18	大屏支架及安装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定制；满足 $\geq 12$ 块 46 寸拼接屏规范安装。	1	套
19	会议系统设备拆卸及安装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现有视频会商指挥调度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规范拆卸，并在新指挥中心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	1	项
20	桌椅拆卸及安装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现有备进行规范拆卸，并在新指挥中心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	1	项
21	空调拆卸及安装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现有备进行规范拆卸，并在新指挥中心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应用需求。	1	项
22	设备搬迁运输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现有视频会商指挥调度会议系统相关设备从原址安全搬迁运输至新指挥中心。	1	项
23	辅材及安装	新指挥中心系统调试运行需要的相关辅材（插线板、连接线、插头、扎带等）。	1	项

## 相关商务条款

###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本次所采购的扩容服务中增加的设备质保期为 1 年（不含现有会商指挥调度系统搬迁的相关设备）。
- 2、项目免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等）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
- 3、成交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原理、系统功能、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 5、拆装中须保证设备的完好、若有损坏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方付全责。

### 三、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 四、资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60%。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正式发票，交付验收等资料。

包件二：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说明	数量
1	心理训练架、爬绳架拆除费	<p>器材拆除：</p> <p>▲ 1、心理训练架：项目包含主立柱框架；攀岩墙；拱桥；眩晕床；轮胎墙；引梯；平衡木；横渡；窄面断桥；软梯；滑杆；速降；升降；穿越丛林；空中窄桥；生死相依；天使之手；泸定桥；云梯；绳网；荡木桥；抓杠等。需提供拆装示意图（投标商可实地考察）。</p> <p>2、爬绳架：约长6米宽3米高9米高空镀锌管架。</p>	1项
2	心理训练架、爬绳架安装费	<p>器材的重装：</p> <p>▲1、心理训练架：项目包含主立柱框架；攀岩墙；拱桥；眩晕床；轮胎墙；引梯；平衡木；横渡；窄面断桥；软梯；滑杆；速降；升降；穿越丛林；空中窄桥；生死相依；天使之手；泸定桥；云梯；绳网；荡木桥；抓杠等。需提供拆装示意图（投标商可实地考察）。</p> <p>2、爬绳架：约长6米宽3米高9米高空镀锌管架。</p>	1项
3	心理训练架、爬绳架吊车费	<p>吊车费：1. 包含器材装卸货，器材吊装和人工费等；2. 按照《安装现场管理条例》进行规范化安装作业，确保大型器材在指定位置准确安装，符合操作要求，保证器材正常顺利按照。</p>	1项
4	心理训练架翻新、零配件	<p>器材除锈补漆、拆除、重装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部分专用零配件、保护绳网（专用设备）；眩晕床网（专用设备）；速降绳索（专用设备）；上保护系统（专用设备）、连接锁扣（专用设备）、钢链（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易损件等；攀岩整体喷涂、破损维修翻新。</p>	1套
5	心理训练架、爬绳架基础施工费	<p>1. 根据客户提供的场地进行规划布局，器材基础定位，预埋件加工，基础校准，混凝土（C25）浇灌等（场地部分为山石地，需充分考虑施工费用，后期不做追加）。</p> <p>2. 过程符合基础施工规范和图纸技术参数。</p>	1项
6	运输费	<p>需要搬至新地址，离原址大概7公里，预估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p>	1项
7	单、双杠	<p>拆除并重装</p>	6套

## 相关商务条款

### 一、商务要求

-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安全事项、包括路途运输吊装安全，拆装安全。
- 4、拆装中须保证设备的完好、惹有损坏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方付全责。

### 二、验收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 三、资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60%。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正式发票，交付验收等资料。

包件三：

基地办公家具、设备拆装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工作位拆、运、装	60	工位
2	4楼办公桌拆运装	5	张
3	4楼书柜拆运装	2	个
4	4楼办公室装车及运费	26	车
5	3楼办公桌拆运装	21	张
6	3楼书柜拆运装	10	个
7	3楼办公室装车及运费	30	车
8	2楼会议桌拆运装	1	张
9	2楼装车及运费	2	车
10	1楼大厅花瓶打包、搬	4	组
11	1楼装车及运费	1	车
12	食堂双眼灶拆运装	1	组
13	食堂搬运	8	车
14	食堂空调拆装-柜机	1	台
15	食堂空调拆装-挂机	2	台
16	蓝球架拆装	4	个
17	蓝球设施搬运	1	车
18	健身房装车及搬运	5	车
19	健身房器材拆装、包装	1	批
20	健身房器材保养	1	批
21	健身房器材配件更换	1	批
22	大库房货架装卸及搬运	6	车
23	大库房物资搬运	15	车
24	小库房6间搬运	8	车
25	风机搬运	1	车
26	发电机组搬运（含上下车）	6	组
27	汽艇搬运（含上下车）	8	台
28	充氧房搬运	2	车
29	训练库房设施拆卸搬运	3	车
30	打包耗材-纸箱 100 个	100	个
31	打包耗材-包装袋	200	个
32	打包耗材-封口胶	50	个
33	打包耗材-记号笔	20	支
34	窗帘轨道安装	60	副
35	窗帘拆卸、清洗	60	副
36	窗帘轨道（材料,按实际数量核算）	100	米
37	石狮子吊装、搬运、安装	2	副
38	石狮底座制作、安装（包人工材料）	2	副
39	台球桌维修（换桌布等）	2	张

## 相关商务条款

### 一、商务要求

-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整体安装、调试及交付采购人使用。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安全事项、包括路途运输吊装安全，拆装安全。
- 4、拆装中须保证设备的完好、惹有损坏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方付全责。

### 二、验收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 三、资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60%。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正式发票，交付验收等资料。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

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七、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 XXXXXX（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奥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X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XXXX

承诺日期：XXXX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物，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万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八、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磋商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磋商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能力、履约保障能力、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包件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56%	56分	1、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56分； 2、重要性条款（标注“▲”号条款，共10条）为重要考核项，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除3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一般性条款（非标注“▲”号条款，共63条）全部满足得26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除0.41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重要性条款（标注“▲”号条款）需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3	实施方案 30%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管理；（2）项目质量管理；（3）项目机构管理；（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5）售后服务方案；共计30分。每缺一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缺陷）或与本项目内容不相符的扣2分。 注：缺陷或漏洞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	履约能力 4%	4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4分。

#### 包件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

			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20%	20分	1、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20分； 2、重要性条款（标注“▲”号条款，共2条）为重要考核项，全部满足得8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除4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一般性条款（非标注“▲”号条款，共8条）全部满足得1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除1.5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重要性条款（标注“▲”号条款）需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49%	4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前期准备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配送方案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置措施⑥产品备货措施⑦如针对地震、火灾、暴雨、治安、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详细、合理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详细的得49分，每缺一项的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缺陷）或与本项目内容不相符的扣2分。 注：缺陷或漏洞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	履约能力 12%	12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的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4	人员配置方案 9%	9分	投标人针对在本项目内开展服务的人员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等，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 包件三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39%	39分	1、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39分； 每有一条不满足扣除1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 36%	3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前期准备措施②制定完整的卫生保护措施③配送方案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运输过程防污染措施⑥产品备货措施及地震、火灾、暴雨、治安、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合理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详细的得36分，每缺一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缺陷）或与本项目内容不相符的扣2分。 注：缺陷或漏洞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的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_\_\_\_\_政府采购中心各\_\_\_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